

和硕县医疗保障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中共和硕县委员会办公室、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和硕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一）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1. 医疗保障方面。贯彻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医疗保障制度、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和硕县医疗保障政策、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等。

2. 医疗服务方面。一是组织拟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二是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目录标准；三是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贯彻落实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贯彻落实疆内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五是拟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为医疗保障方面职能主要由社

保局划入，医疗救助由民政部门划入，医疗服务方面主要由发改委、卫生健康委员会划入。划出职能本单位没有。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0 万元，机构改革后部门预算总额为 207.41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单位新成立，各项职能划入后，业务工作在陆续接手，仅将基本支出做了单独调整，项目资金仍然在原单位进行核算，划入预算 20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4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因本单位没有职能划出，划出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

机构改革前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

机构改革后，和硕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3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没有发生变化，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没有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巴州和硕县党政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明细到项级）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样相同）

和硕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